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验〔2017〕14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15万吨/年电解锰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/年

电解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意见的函

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、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/年电解锰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/年电解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工业园（花垣镇卡地村）。主要建设有5条电解锰电解车间生产线、1条制液车间生产线，1条制粉车间生产线，生产办公大楼、中心化验楼、污水处理站、变电站、压缩空气站、硫酸罐区、氨水罐区、原材料仓库、成品仓库等。项目2011年1月28日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（湘环评〔2011〕23号），2014年12月

投入试生产,由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试生产批复(州环试〔2014〕16号)。

二、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/年电解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:

(1) 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矿石破碎除尘器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;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0304\text{mg}/\text{Nm}^3$ 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001\text{kg}/\text{h}$ 。

锰粉仓1#、2#除尘器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锰矿粉主机尾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酸浸工序吸收塔浆化桶、浸出桶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;氨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电解车间1#、2#、3#喷淋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

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周边4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氨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的最大监控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;锰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$0.017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(3) 废水

监测期间,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总镍、总铅、总砷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、pH值、总锌、总铜、总锰监测浓度符合参考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96)限值要求,铊监测浓度符合参考标准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968-2014)限值要求。

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站出口中总镍、总铅、总砷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监测浓度符合参考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96)表1限值要求,铊监测浓度符合参考标准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968-2014)限值要求。

含锰废水与钝化处理后的含铬废水、初期雨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冲氨制液和压滤机。

(4) 厂界噪声

监测期间,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59.8dB、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52.1dB,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5) 总量控制

验收监测期间没有生产废水外排，故未核算工程氨氮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。

三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，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/年电解锰一期工程 5 万吨/年电解锰生产线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环保设施总体落实到位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我厅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正式投运后，你公司必须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并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花垣县人民政府和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承诺，停止建设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、三期项目，如需建设必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环保局、花垣县环保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湘西自治州环保局，花垣县人民政府，花垣县环保局，
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。